

证券代码：831190

证券简称：第六元素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实现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目标，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以人民币 60.00 万元受让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电动”）所持有的宁波杉元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杉元”）6%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杉元 26.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1689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2,041,058.43 元，净资产为 138,992,982.84 元。受让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6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0.33%，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0.4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经总经理审批即可。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聚才路 99 号 72 幢 3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程

主营业务：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研发、技术集成、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动汽车整车控制系统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

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宁波杉元 6%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云林中路 238 号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名称：宁波杉元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用的石墨烯、碳纳米管、石墨、碳黑及石墨烯改性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540.00	54.00%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00	26.00%
上海烯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00.00	20.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 60.00 万元受让杉杉电动所持有的宁波杉元 6%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上海烯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受让杉杉电动所持有的宁波杉元 20%的股权。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烯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